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31號

抗　告　人　林建良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對於檢察官就應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自應向所執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關於受刑人請求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刑之檢察官，無論為「准」或「否」之決定，均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作出決定，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亦同，有最高檢察署民國114年8月20日台文字第11412003800號函可稽。此雖係案件繫屬法院前，各檢察署之內部運作與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既經檢察機關統一作法，自應尊重。因此，倘第二審檢察署係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3項規定，發交第一審檢察署依法辦理，第一審檢察署無論認受刑人之請求有無理由，

仍應將審酌結果函報第二審檢察署，由第二審檢察署檢察官為最終之「准」或「否」決定。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林建良因犯數罪，曾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5號、101年度聲字第857號、及102年度聲字第821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因上開各裁定所合併定之應執行刑，在客觀上顯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經檢察官重新依抗告人主張之組合方式聲請定刑，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570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9月確定、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6355號判決（下稱C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依法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5年3月（原裁定誤載上揭B裁定之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3月，予以更正）。檢察官依A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為據而核發執行指揮書，其執行之指揮或執行方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請求檢察官本於職權評估審酌上開A、B裁定及C判決有無前揭責罰不相當而有另為定刑必要之特殊情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115年4月1日以雄檢冠嶸115執聲他960字第1159028433號函(下稱本案函文)，說明已依抗告人之請求重新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經管轄法院重為A裁定確定在案，而否准抗告人之請求，並無不當。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旨。

三、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所採之定刑方式，將A、B裁定與C判決接續執行，已達有期徒刑35年3月，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造成對抗告人責罰顯不相當，與其他案例相較，顯有過於苛重，有必要透過重新改組搭配，酌定對抗告人較有利、且合於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定刑。如以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高雄地院99年度審簡字第1308號判決為首罪確定基準日，就上述A、B裁定所示各罪與C判決之罪合併定刑，是否較為有利於抗告人，檢察官逕予否准，悖於恤刑目的等語。

四、惟查，A、B裁定及C判決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原審法院（判決日期為101年6月13日），依前揭說明，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抗告人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請求重新定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請求等情，有A、B裁定、C判決及本案函文可稽。依前開最高檢察署114年8月20日函文說明，此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本應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為准駁之決定，該署檢察官未就抗告人之請求為准駁，即有未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亦未依最高檢察署前揭函示，就抗告人請求之審酌結果函報高雄高分檢，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為最終之准否決定，即逕為否准，同有未洽。則抗告人之請求仍待高雄高分檢檢察官為准駁，即無聲明異議之客體，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旨仍執與聲明異議之相同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如上說明，本件既無聲明異議之客體，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